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全体董事对《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长兼总裁吴鹰对《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津贴）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津贴）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一）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 7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二）外部非独立董事

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 2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三）内部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除享受 2 万元/年（含税）的董事津贴外，另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薪酬。其年度薪酬主要由津贴、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如有）四部分组成，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如有）执行。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以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实行年薪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如有）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主要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五、其他事项

（一）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本方案生效后，授权公司行政人事部和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五）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本方案任何条款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以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